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1) 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及
- (i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的首要責任是制訂其復牌的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十二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對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1 條、第 9.04 條、第 9.14 條及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宜外）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將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資料，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許麒麟先生及梁泰榮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logoholdings.com/>。